

#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 2024-2025 年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包 2: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人才培养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402B/2)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广州市羊城晚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李海楠  
联系电话：13710671013  
电子邮箱：403841386@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供应商）：广州市羊城晚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璇  
项目联系人：陈海云  
联系电话：13104879360  
电子邮箱：1130379967@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

根据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包 2：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人才培养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C249402B/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围绕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华丽成长历程”、“对话领导班子”、“番职院新方案”以及“招生宣传”等进行主题提亮、亮点挖掘、专题策划并根据已有新闻线索及基础素材，深入一线进行深度采访，挖掘故事，并撰写成宣传文案。同时，在主流媒体上开展系列宣传报道。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需完成：

- ①《羊城晚报》教育版 1/2 版（2500 字图文）2 期
- ②《羊城晚报》教育版 1/4 版（1500 字图文）2 期
- ③招生宣传直播加 800 字报道
- ④学校相关报道内容省级平台推送 6 次以上。
- ⑤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一年内）。

2. 服务方式：团队服务。

3. 服务要求：

围绕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华丽成长历程”、“对话领导班子”、“番职院新方案”以及“招生宣传”等进行主题提亮、亮点挖掘、专题策划并根据已有新闻线索及基础素材，深入一线进行深度采访，挖掘故事，并撰写成宣传文案。同时，在主流媒体上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推动社会关注并支持高职院校的发展，打造好番职院职业教育好品牌。

4. 乙方应遵守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宣传报道的及时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保证提供的所有文案、素材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应自觉维护和尊重甲方的名誉、名称、标识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名称、标识等用于与本协议目的不相符的业务活动，亦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名称、标志或标识等交由第三人使用。

6.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货物及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资金支付采取按经费分三次支付的方式进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完成一半以上时支付 60%，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乙方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发票、成交通知书、合同。

2.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如本合同所涉业务为乙方增值税纳税业务的，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到所属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一年内）。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通过甲方验收。

## 五、验收

宣传报道内容由甲方审核确定后才能发布，验收标准以跟甲方确定的宣传内容一致并通过甲方审核确定为准。

##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本合同所有涉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对方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文案、素材/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文案、素材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文案、素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文案、素材/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帐号：652265310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羊城晚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28909200936627

开户行：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

5. 除符合采购法律法规及办理相应手续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羊城晚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